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1) 有關收購中非技術全部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持續關連交易；

(3) 增加法定股本；

(4)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5)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買賣協議」一段「代價及付款條款」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總代價853,200,000港元應以下述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港元向賣方發行3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僅供識別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前，中非技術分別與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若干持續交易。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若干正式協議以履行有關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完成時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非技術（作為承租方）與中國成套（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辦公室單位而訂立租賃合同，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源產地為中國之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此等物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必須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否則，中非技術可自由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物料及服務。此外，倘任何非洲製糖項目公司（該等非洲公司除外）向中非技術購買物料及服務，則中非技術可酌情與任何供應商訂約，從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採購物料及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i)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成套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之一；(ii)賣方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6.7%；及(iii)中非技術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時，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租賃合同年租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中非技術應付年租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供貨及服務協議已由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時，可能被視為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約193,705,2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賣方於完成後方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3,68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另有164,736,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證獲兌換時須予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法定股本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若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一項發行1,422,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發表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Jumbo Right或會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簽署意向書後，本公司及Jumbo Right進一步與賣方磋商，並決定修訂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經修訂意向書，據此：(1)擬進行新建議收購事項，Jumbo Right或會據此向賣方收購(其中包括)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及對本公司之盡職審查獲滿意之結果以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後)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及(2)本公司及Jumbo Right應繼續與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買賣協議」一段「代價及付款條款」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買賣協議

(i)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ii) 訂約方

賣方：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Jumbo Right，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賣方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最終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iii) 交易涉及之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Jumbo Right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中非技術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之詳情載於下文「中非技術之背景」一節。中非技術將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代價及付款條款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分段所詳述作出調整）。

代價乃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參照144,000,000港元（相當於市盈率約12倍）之中非技術溢利保證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代價853,200,000港元應於完成時以下述方式支付：

- (i) 180,000,000港元以將於完成時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支付，發行價為每股新股份0.60港元。該等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4%；(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7%；及(i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4%；及
- (ii) 673,200,000港元以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66,6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306,6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60港元行使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22,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2%；(ii)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及(iii)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9.96%。

發行價及兌換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6港元乃賣方與Jumbo Right經公平協商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溢價約7.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52港元溢價約8.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3港元溢價約12.6%；
- (iv)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395港元(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325,48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823,680,000股計算)溢價約51.9%；及
- (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487港元(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總額約400,8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數目823,680,000股計算)溢價約23.3%。

代價股份發行價與兌換股份兌換價之基準，乃本公司、Jumbo Right及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中非技術之業務、流動資產基礎及本公司過往股價表現後透過公平協商釐定。

中非技術溢利保證

賣方向Jumbo Right保證，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除稅後溢利總額將不少於144,000,000港元。

倘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未能達到，總代價853,200,000港元可透過下調最多673,200,000港元(即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予以調整。該項調整乃參照中非技術溢利保證與實際有關溢利之差額按比例計算，並以扣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實行。倘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該項調整，則亦須扣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以應付該項調整，或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不足以應付該項調整或情況並不可行(包括但不限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部分或全部兌換)，則賣方須向Jumbo Right支付現金以代替扣除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因此，代價將介乎180,000,000港元至853,200,000港元之間。調整公式如下：

$$\text{中非技術溢利保證不足之數} \quad \times \quad \frac{853,200,000 \text{ 港元}}{72,000,000 \text{ 港元}}$$

最小為零。

為免生疑問，除上述調整機制外，倘中非技術未能達到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虧損總額，賣方亦不會向Jumbo Right提供任何額外補償。

根據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應為各方設立保障機制，確保(i)於中非技術溢利保證未能履行時得以扣除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及(ii)本公司妥為履行於五年期可換股票據中之所有責任。就此，於完成時，(i)賣方應將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交由屬獨立第三方之託管代理託管；及(ii) Jumbo Right須就待售股份設立以賣方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妥為履行於可換股票據之下向賣方履行之所有責任之擔保，而有關股份押記執行文件應交由上述託管代理保管。

託管協議

Jumbo Right、賣方與託管代理將於完成時訂立託管協議，據此，Jumbo Right及賣方將共同委聘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多份文件，包括(i)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ii)待售股份之股票連同Jumbo Right提供的相關未填日期之過戶文據、未填日期之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及授權書，以批准(其中包括)待售股份之轉讓事宜。

股份押記

作為本公司履行於可換股票據之下一切責任之擔保，Jumbo Right將於完成時以押記人身份簽立以賣方(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根據股份押記及託管協議之條款，下列於股份押記下之擔保文件應由託管代理於擔保生效期間持有及保管：

- (i) 關於待售股份之所有股票；
- (ii) 由Jumbo Right正式簽立以賣方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關於待售股份之空白過戶文據；

(iii) 有關實行上文第(ii)條條款而未填日期之Jumbo Right決議案及授權書；及

(iv) 由中非技術全體董事正式簽署而未填日期之中非技術董事會書面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轉讓待售股份、發行相關股票及委任由賣方提名之新董事。

當(i)本公司向票據持有人付款並悉數解除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或(ii)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超過50%被兌換(以較早者為準)時，股份押記應全面解除或撤銷。

於股份押記獲解除或撤銷時，託管代理應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Jumbo Right發還上述擔保文件。然而，倘發生若干違責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未能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支付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因行政或技術錯誤而未有支付有關金額或未有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除外)；或(ii)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實行破產管理或解散，或就本公司清盤、無力償債、實行破產管理或解散提出呈請或展開法律程序或頒佈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或就此委任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或(iii)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撤銷或撤回，導致須執行抵押權益，則賣方有權單方面指示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還上述文件。

(v)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366,600,000港元

本金總額：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306,600,000港元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6港元，可於發生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等若干事項時進行調整。

兌換股份：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6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4.2%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2%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5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0%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及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8%

利率： 無

到期日： 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後之營業日。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倘發生任何違責事件，本公司須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要求，強制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價： 可換股票據金額之100%。

提早贖回：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價格相等於全部贖回金額，前題為：

- (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取得賣方有關提早贖回及贖回金額之書面同意；
- (ii)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表明有意要求本公司作出有關贖回行動、列明贖回金額及建議贖回之日期，並須同時附上上文第(i)項所述賣方之書面同意；
- (iii) 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接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提早贖回之要求；
- (iv) 贖回金額須不少於6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及
- (v) 贖回金額並非某一兌換通知所訂明之建議兌換事宜所涉及者。

本公司亦須於提早贖回時支付(如有)其根據可換股票據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其他款項。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行使之提早贖回權利須經賣方同意，是因為賣方將代表其本身及所有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執行彼等於可換股票據下之權益，惟賣方須獲得合共持有當時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授權。

此外，由於提早贖回之權利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於關鍵時間之財務狀況，故此項安排將可讓賣方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地確保(i)在考慮到可換股票據牽涉之龐大金額下，行使提早贖回之權利不會損害或影響其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整體之權利；及(ii)可達成有關提早贖回之條件。

轉讓：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兌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或之後至到期日當日或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兌換價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兌換股份。

兌換：倘於緊隨兌換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列明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百分比）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則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

(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應取得清洗豁免，

否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倘於緊隨兌換後，股份未能達到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兌換可換股票據中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股份。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會純粹因彼等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擁有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利：將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股份發行當日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調整

兌換價須遵守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調整條文。本公司股本變動（包括股份合併或分拆、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以現金或實物分派資本或其後發行本公司證券）將導致調整事件。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以書面證明對兌換價作出之調整（如有）。

根據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包括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vi)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Jumbo Right完成對中非技術資產、負債、營運、稅務、賬冊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b) 賣方取得完成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且該等授權、同意及批准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生效；轉讓待售股份或實現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並無受到任何機關實施或執行之適用法例、規例、法令、判令、通知或判決所禁止、限制或嚴重阻延或導致中非技術之業務營運於完成後受到重大或不利影響；

- (c) **Jumbo Right**從賣方方面接獲中非技術之董事在職證明及存續證明，兩份證明之發出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第十個營業日；
- (d) 賣方提供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以**Jumbo Right**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中非技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法律意見，其發出日期不得早於完成前第十個營業日；
- (e) 賣方及**Jumbo Right**妥為遵守或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而賣方及**Jumbo Right**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且無誤導成份，猶如該等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一直作出；
- (f) 並無現時生效、威脅進行或合理地預期會施行之調查、法律行動、申索、禁制令或法律程序，以禁止或限制實現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完成或對此施加條件或限制；
- (g) 中非技術之財務、業務、貿易及營運狀況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包括首尾兩天)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
- (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
- (j) 訂立租賃合同；
- (k) 賣方透過認購中非技術2,9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新股，完成對中非技術之股本注資2,950,000美元；
- (l) **Jumbo Right**取得非洲之法律顧問以**Jumbo Right**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之成立情況、過往股權及訂約身分之法律意見；
- (m)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如屬必要)就(其中包括)購買待售股份、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通過決議案；

- (n) 聯交所批准將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以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
- (o) 賣方完成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營運、稅務、賬冊及紀錄以及法律方面進行之盡職審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上文第(k)項條件所述2,950,000美元之認購款項將由中非技術用作於中國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而該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設備、原材料及配件採購等業務。再者，上述金額亦將用作上述外商獨資企業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代價股份及於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獲行使時可能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Jumbo Right有權豁免(施加或並無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a)、(c)、(e)、(f)及(g)項條件。賣方有權豁免(施加或並無施加額外條件)上文第(o)項條件。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各方概無責任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此外，除於買賣協議終止前事先違約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鑑於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釐定，故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倘豁免上述條件將導致收購事項並非公平合理，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則**Jumbo Right**將不會豁免上述條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將生皮革製作成皮革以及銷售藍濕皮、半硝革及皮革。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物色新商機，務求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線，為本集團開拓其他收入來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讓本公司有機會參與非洲及歐洲國家之食用糖／糖精業務。由於中非技術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成套從事食用糖／糖精業務已逾30年，歷史悠久，於非洲已建立良好聲譽，並擁有非洲及歐洲國家眾多客戶之廣泛聯繫。

此外，由於多種食用糖／糖精普遍用於生產乙醇等生物燃料方面，本公司將可藉此發展其於經營生物燃料方面之經驗，此舉亦符合本集團發掘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現金流量以及可靠收入來源之新商機之策略。董事預期，非洲及／或其他國家對生物燃料之需求將急劇增長，而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盈利及長遠價值。董事亦認為，作為一項長線投資，收購事項將有助拓展商機，對本公司未來發展及增長帶來正面貢獻，同時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長遠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對本集團開拓新業務線而言極具吸引力。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終止其現有業務，而董事預計此等業務將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認為其主要業務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賣方之背景

賣方為國有企業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中國成套於外國從事由中國資助之工程成套項目，亦參與國際經濟合作計劃。賣方為全國進出口額最高之500強企業之一，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獲美國《工程新聞記錄》選為全球225家最大國際工程承包商。

中非技術之背景

中非技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中非技術現時之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除中國成套及該等非洲公司外，中非技術並無其他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然而，按照本公司之意向，中非技術將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負責於中國採購製造機器及原材料，再直接出口予該等非洲公司，因此，中國成套作為中非技術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將逐步由中非技術取代。

中非技術並非只能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必須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

根據中非技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資產總值約為107,24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32,070,000港元,資產淨值約為75,17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中非技術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74,780,000港元及74,780,000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中非技術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於收購後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823,6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i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v)於緊隨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發行代價股份;及(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及(ii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廖元江先生(附註)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2.35	363,500,039	20.95	363,500,039	16.19	363,500,039	15.08
非上市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	-	-	-	164,736,000	6.84
賣方	-	-	300,000,000	26.70	911,000,000	52.52	1,422,000,000	63.32	1,422,000,000	58.99
公眾人士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0.95	460,179,961	26.53	460,179,961	20.49	460,179,961	19.09
總計	<u>823,680,000</u>	<u>100.00</u>	<u>1,123,680,000</u>	<u>100.00</u>	<u>1,734,680,000</u>	<u>100.00</u>	<u>2,245,680,000</u>	<u>100.00</u>	<u>2,410,416,000</u>	<u>100.00</u>

倘計及行使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影響，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緊隨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iii)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後；(i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及(v)於緊隨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緊隨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ii)發行代價股份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緊隨(i)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廖元江先生(附註) 非上市認股權證 持有人	363,500,039	44.13	363,500,039	36.78	363,500,039	28.21	363,500,039	19.14	363,500,039	15.08
賣方	-	-	164,736,000	16.67	164,736,000	12.79	164,736,000	8.67	164,736,000	6.84
公眾人士	460,179,961	55.87	460,179,961	46.55	460,179,961	35.72	460,179,961	24.23	460,179,961	19.09
總計	<u>823,680,000</u>	<u>100.00</u>	<u>988,416,000</u>	<u>100.00</u>	<u>1,288,416,000</u>	<u>100.00</u>	<u>1,899,416,000</u>	<u>100.00</u>	<u>2,410,416,000</u>	<u>100.00</u>

附註： 執行董事廖元江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63,500,039股普通股之權益，而該等普通股由廖元江先生擁有58.87%實益權益之Joyce Services Limited持有。

除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股份。倘賣方兌換可換股票據以致其擁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9%之權益，則於緊隨(i)164,736,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ii)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行使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兌換權後，廖元江先生之股權將由44.13%攤薄至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7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已考慮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其他方法。儘管兌換可換股票據會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資金乃本公司認為最理想之方法。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合同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業主	:	中國成套
承租方	:	中非技術
物業	:	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
租金	:	每年人民幣553,440元(相當於約628,099港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管理費	:	每年人民幣16,596元(相當於約18,835港元)，包括水電費、空調費、物業公共地方之管理及清潔費用
租期	:	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訂立一份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同意按照以下條款及條件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製糖機器、源產地為中國之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1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2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3 中非技術；及非洲公司4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等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將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供應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建議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24,834,000美元(約193,705,200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及該等交易之預測增長釐定。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進行交易之過往紀錄，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各自與中非技術進行交易之金額分別約為4,680,000美元、1,130,000美元、4,400,000美元及8,160,000美元。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成套訂立一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製糖機器、源產地為中國之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製糖機器、源產地為中國之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或其他類似產品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i)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已就供應物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 相關物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 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物料及服務。

供貨及服務協議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中國成套及中非技術

年期：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性質： 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供應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要求之類似機器、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建議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過往進行之實際交易、中非技術過往賺取之平均利潤率及該等交易之預測增長釐定。

根據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中非技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非技術賺取之毛利率約為53%。

由於(i)非洲公司1及非洲公司4為賣方之同系附屬公司，非洲公司2及非洲公司3為賣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成套為賣方之控股公司之一；(ii)賣方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6.7%；及(iii)中非技術於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於完成時，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租賃合同與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訂立租賃合同可向中非技術提供處所以經營其業務。

訂立供貨及服務協議確保本公司來自原由賣方進行之交易之收入來源，並確保本公司於完成後具備來源，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獨立客戶提供製糖機器、原材料及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發表)認為，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中非技術及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部分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租賃合同

鑑於本公司有關租賃合同年租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中非技術應付之年租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貨及服務協議

由於供貨及服務協議由關連人士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之百分比率時，可能被視為一系列持續關連交易。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分別為13,140,000美元（約102,492,000港元）、14,191,000美元（約110,689,800港元）及14,901,000美元（約116,227,8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建議最高年度上限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21,899,000美元（約170,812,200港元）、23,651,000美元（約184,477,800港元）及24,834,000美元（約193,705,200港元）。

此等交易按年度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2.5%，而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將多於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由於賣方於完成後方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會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i)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iii)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iv)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v)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v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之意見函件；(vii)本集團、中非技術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vi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ix)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擁有92%，另8%由七名人士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Sichuan Africa-Asia Enterprise Co., Ltd.分別擁有63%、7%及30%。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此外，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蔗糖及乙醇年總產量分別約為150,000噸及20,000立方米。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其中823,68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另有164,736,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授出之現有認股權證獲兌換時須予發行，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因此，本公司根據現有法定股本可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不足以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倘若附帶之兌換權獲全數行使)。

因此，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完成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授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4,736,000股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823,680,000股股份之20%。自授出上述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分。

待發行代價股份及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將須發行合共1,422,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一項發行1,422,000,000股新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履行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或 「新建議收購事項」	指	Jumbo Right向賣方收購中非技術之全部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非亞投資有限公司」	指	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擁有92%，另8%由七名人士擁有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分別擁有99%及1%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成套、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Sichuan Africa-Asia Enterprise Co. Limited分別擁有63%、7%及30%
「經修訂意向書」	指	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意向書、新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事項所訂立之經修訂意向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並無除下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擁有賣方7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本公司之 盡職審查」	指	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賣方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本公司之盡職 審查期間」	指	為經修訂意向書所延長之盡職審查期間，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止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6港元配發及發行之3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租賃合同以及供貨及服務協議
「兌換價」	指	每股股份0.6港元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時經擴大之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Jumbo Right」	指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前，緊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股份交易日
「意向書」	指	賣方、Jumbo Righ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Jumbo Right向賣方收購BVI目標公司1及BVI目標公司2之全部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時由賣方全資擁有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	指	對中非技術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獲Jumbo Right滿意之盡職審查
「對中非技術之盡職審查期間」	指	為經修訂意向書所延長之盡職審查期間，即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中非技術溢利保證」	指	中非技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溢利總額144,000,000港元
「中非技術股份」	指	中非技術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Jumbo Right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包括(i)50,000股中非技術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中非技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將於完成前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之2,950,000股中非技術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製糖機器、源產地為中國之原材料及服務而訂立之四份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及 (ii)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中國成套獨家提供製糖機器、源產地為中國之原材料及服務，或向中國成套下達其他獨立客戶要求之類似產品及服務訂單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獨家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BVI目標公司1」	指	中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BVI目標公司2」	指	朝悅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租賃合同」	指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就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出租位於中國北京市安定門西濱河路9號中成集團大廈402、403、404及610室之辦公室單位而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租賃合同，初步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66,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兌換權將其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306,6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兌換權將其所持有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兌換價兌換為股份

「賣方」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此公司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周雁霞女士及況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49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